

臺北市政府 91.09.25. 府訴字第 0 九一一五二六一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五六六八號至第 J 九一 0 0 五六七 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廣告所載 xxxxx 號電話予以查證，發現確有租屋情事，遂依法分別以後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予以告發、處分，對訴願人分別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 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年十二月 十三日七時二 十分	本市大同區○○ 路○○段○○ 號電桿上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 X 三二 0 六五一	九十一年四月三 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五六七 0
二	九十年十二月 十三日七時三 十分	本市大同區○○ 路○○ 號外牆上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 X 三二 0 六五二	九十一年四月三 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五六六九
三	九十年十二月 十三日九時二 十分	本市大同區○○ 街○○段○○ 號外牆上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北市環同罰字第 X 三二 0 六五三	九十一年四月三 日廢字第 J 九一 0 0 五六六八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經查本案原處分卷雖附有上開原處分書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送達之回執影本，惟經檢視上開送達回執係以模糊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章戳予以蓋章收受，並無該大廈管理員簽名或蓋章，難認原處分書已合法送達，是本件訴願尚無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日前接獲他人轉來市政府罰款書，令訴願人甚感困惑，訴願人並未居住於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卻由上址接到罰款書，實不知因何而來，敬請罰款單位查明事實。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分別於事實欄所敘時、地任意張貼廣告之違規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三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故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予以告發、處罰，自屬有據。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未居住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卻由上址接到罰款書，實不知因何而來云云。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廣告所載電話查得係訴願人所有，並依該電話查證確有待租之事實，訴願人雖主張未居住於上址，惟未居住於上址與是否張貼廣告間並無必然之關係，且訴願人仍能接收上開地址之信件（如本案之處分書），可見訴願人與上址應有某種程度之關連，此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案）查證紀錄表影本可稽。故訴願人所辯，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